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费率表

一、基准费率/基准保险费

保险责任	年度基准费率/ 年度基准保险费
身故责任	0.437‰
伤残责任	0.437‰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	4.12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2.60 元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通用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1. 职业类别调整系数

职业类别	身故/伤残 责任	意外伤害医 疗费用责任	意外伤害住 院津贴责任
一	0.60	0.60	0.65
二	0.70	0.75	0.85
三	1.00	1.00	1.00
四	1.60	1.50	1.65
五	3.50	2.00	2.50
六	3.80	2.50	3.00

注：（1）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依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22）》（如有更新，按更新后标准）确定；

（2）从事高风险职业的人员的调整系数为第六类职业类别调整系数的2倍。高风险职业包括但不限于远洋船员、爆破作业人员、井下作业人员、海上油矿作业人员、水下作业人员、爆炸物制造装配人员、职业运动员、驯兽师、猛兽饲养员、飞行教官、飞行学员，具体依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22）》确定。

2. 被保险人人数量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人数量（人）	调整系数
30以下	1.00-1.10
30（含）-100	0.95-1.00
100（含）-500	0.90-0.95
500（含）-1000	0.80-0.90
1000（含）-5000	0.70-0.80
5000（含）-10000	0.60-0.70
10000及以上	0.50-0.60

3. 被保险人情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情况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 性别	男	1.2
	女	0.8
被保险人年 龄（周岁）	30天-5周岁	1.4-2.0
	6-15	1.4-0.8
	16-30	0.8-0.9
	31-40	0.9-1.0
	41-50	1.0-1.5
	51-60	1.5-2.0
	61-70	2.0-3.0
	71-80	3.0-4.0

被保险人情况调整系数=被保险人性别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

注：当被保险人年龄小于16周岁时，年龄越大，调整系数越小；当被保险人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时，年龄越大，调整系数越大。

4. 地区风险调整系数

项目	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	调整系数
交通及意外 事故风险	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高	1.2-1.5

	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低	0.9-1.2
	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很低	0.7-0.9
社会治安 风险	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低，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较差，群众安全感较低	1.2-1.5
	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较高，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较好，当地居民和过往群众认为治安较好、较有安全感	0.9-1.2
	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高，公共场所治安秩序好，当地居民和过往群众认为治安较好、有安全感	0.7-0.9
自然灾害 风险	区域内气象条件复杂、地质形态多样，自然灾害发生频率高，最近三年内发生多次严重的自然灾害	1.2-1.5
	区域内气象条件较好、地质形态稳定，自然灾害发生频率较低，最近三年内较少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	0.9-1.2
	区域内气象条件好、地质形态稳定，自然灾害发生频率低，最近三年内几乎未发生过严重的自然灾害	0.7-0.9

地区风险调整系数=交通及意外事故风险调整系数×社会治安风险调整系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

5. 境外风险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承保境外场景）

根据核保人员对被保险人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环境的评估情况确定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调整系数	1.2-1.5	1.0-1.2	1.0	0.9-1.0	0.8-0.9

注：（1）一级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二级次之，三级对应基准水平，四级风险较低，五级风险很低。

（2）被保险人预计在保险期间内身处两个或以上不同风险等级的国家或地区时，调整系数按不同风险等级的国家或地区对应的调整系数加权平均计算，权数根据被保险人预计在不同风险等级的国家或地区的时间占比计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应三级，调整系数取 1.0。

6. 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电话销售、门店销售、直销	其他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0.7-1.0	1.0-1.3

7. 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

客户忠诚度	新保	首次续保	两次及以上续保
调整系数	1.0	0.9-1.0	0.8-1.0

8. 预期/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此系数由总公司授权使用）

预期/经验赔付率	调整系数
40%及以下	0.4-0.8
40%-60%（含）	0.8-1.0
60%-80%（含）	1.0-1.4
80%以上	1.4-3.0

(二)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1. 免赔额及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免赔额（元）	80%及以下	80%-85% （含）	85%-90% （含）	90%-95% （含）	95%-100% （含）
50以下	2.20	2.30	2.40	2.50	2.60
50（含）-100	1.30	1.40	1.60	1.80	2.00
100（含）-150	1.00	1.05	1.10	1.20	1.30
150（含）-200	0.90	0.95	1.00	1.10	1.20
200及以上	0.80	0.85	0.90	0.95	1.00

2.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10000以下	1.15-1.30
10000-20000（含）	1.00-1.15
20000-30000（含）	0.85-1.00
30000-40000（含）	0.80-0.85
40000-50000（含）	0.70-0.80

50000以上	0.60-0.70
---------	-----------

3. 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占比调整系数

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比例	调整系数
0%	1.0
5%以下	1.0-1.1
5%（含）-10%	1.1-1.3
10%（含）-20%	1.3-1.6
20%（含）-35%	1.6-2.0
35%（含）-50%	2.0-2.5
50%（含）-65%	2.5-3.0
65%及以上	3.0-4.0

4. 社会医疗保险投保情况调整系数

是否投保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调整系数
是	1.0
否	1.1

5. 医疗机构类别调整系数

区域	公立医院			私立医院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非营利性医院			营利性医院		
				C	B	A	C	B	A
调整系数	0.85-0.90	0.90-0.95	0.95-1.10	1.10-2.25	2.25-3.75	3.75-5.75	5.75-7.95	7.95-11.55	11.55-16.95

注：（1）A类医院：经济发展水平、卫生健康水平高的地区且为昂贵医院；B类医院：经济发展水平、卫生健康水平中等的地区且为中等价位水平医院；C类医院：经济发展水平、卫生健康水平较差的地区且为一般水平医院。

（2）以被保险人选择的医疗机构类别中调整系数最高的一档作为该项调整系数。

6. 保险期间届满后门诊治疗时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届满后门诊治疗时间（日）	调整系数
------------------	------

7及以下	0.90-0.95
7-15（含）	0.95-1.00
15-30（含）	1.00-1.20
30以上	1.20-1.50

7. 保险期间届满后住院治疗时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届满后住院治疗时间（日）	调整系数
60及以下	0.90-0.95
60-90（含）	0.95-1.00
90-180（含）	1.00-1.50
180以上	1.50-2.00

（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1.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调整系数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天）	无	1	2	3	4	5	6	7及以上
调整系数	2.2	1.8	1.4	1.0	0.9	0.8	0.6	0.5

2.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调整系数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天）	40及以下	40-60（含）	60-90（含）	90以上
调整系数	0.95-0.98	0.98-1.00	1.00-1.50	1.50-2.0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身故责任保险费=身故保险金额×身故责任年度基准费率×通用费率调整系数

伤残责任保险费=伤残保险金额×伤残责任年度基准费率×通用费率调整系数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费=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年度基准费率×通用费率调整系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费率调整系数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日给付标准÷10×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年度基准保险费×

通用费率调整系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费=Σ（身故责任保险费+伤残责任保险费+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保险费）

四、短期费率表

（一）按天计算

保险期间（天）	1	2-3	4-7	8-15	16-20	21-25
年费率的百分比%	2	5	8	10	15	18

注：保险期间在 25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二）按月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